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1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根据轻重缓急按照以下顺序投入使用，具体用途如下：

1、偿还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目前，公司对股东赛格集团的借款 25,000.00 万元均已经到期，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赛格集团借款。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孙盛典先生应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向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公司原计划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对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增资；现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向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增资。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刘俊女士、张诗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应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缴纳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缴纳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公司向平安银行借款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12,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公司根据现有的资金情况以及客户开发的情况，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贸易业务营运资金，用于开展贸易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刘佼女士、张诗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的相关规定，就该等规定中适用于公司的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为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六名）时；</p> <p>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八名）时；</p> <p>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形式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优先</u>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